

部门/机构：渠务署

结案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十二月

渠务署拒绝向A先生提供路陷事件的调查报告。

事件经过

A先生驾车途经某公路时，因路面下陷发生交通意外。其间，渠务署正在事发现场附近进行渠务工程。A先生多次向该署索取路陷事件的调查报告（「路陷报告」），但不果。

本署调查发现

渠务署检视了有关工程的保险合约内容，认为该署若向A先生提供「路陷报告」，便可能会违反保险合约条款，使保险公司有权拒绝承担A先生的索偿，因而会令政府失去保险保障。因此，渠务署以《公开数据守则》（《守则》）第2.9(b)段为由，拒绝向A先生提供「路陷报告」。

然而，本署认为，有关保险合约没有明文规定渠务署不可向申索人提供「路陷报告」。根据《守则》的《诠释和运用指引》，《守则》第2.9(b)段实指政府部门在商业环境运作，与私营机构竞争，或作为物业的主要租客/业主的情况。如披露有关的商业敏感资料会损害政府的利益，则可拒绝披露。本署认为，「路陷报告」不属该段所述的商业敏感数据，故渠务署不应引用该段拒绝A先生的要求。

结果

A先生终于与有关工程承建商达成和解协议，决定不再继续索取「路陷报告」。